

活动执行合同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010-65870599

乙方：江西嘉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昌红谷滩新区万达广场 A5 栋
805 室

联系电话：17770820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活动执行工作，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活动进行整体布置规划；
2. 活动时间：2019 年 1 月 19 日；
3. 乙方须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 活动开始前完成各项设施的制作、安装、布置工作；
4. 乙方须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 活动结束后完成场地各项设施的拆卸工作；
5. 活动地点：万达文华酒店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所有物料设计/制作、等设备租赁总金额合计 陆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6313 元整（含税） 详见附件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费用预算》；如执行过程中增减物料或工作量，乙方须征得甲方代表书面同意签字后方可增减，增减费用甲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2.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 叁仟壹佰伍拾柒元整 ¥3157 元整（含税） 作为预付款；1 月 19 日活动结束当日支付剩余余款 50% 即： 叁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3156 元整（含税），同时，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合同增加款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 甲方对本合同活动的所有承办事宜有决策权和监督权，任何乙方提出的具体承办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 甲方负责办理活动所涉及到的相关审批手续。
4. 甲方负责为活动现场提供秩序维护、用电、与场地方沟通审批等事宜。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6. 乙方为本合同活动的承办单位，乙方承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活动方案策划；现场布置方案规划；现场布置物料搭建；流程控制及协调现场相关工作。
7. 乙方负责氛围布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8.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规划和布置。
9. 乙方负责对现场布置进行规划,制作相关物料,并组织安装和拆卸。
10. 乙方作为本次活动执行方,甲方配合乙方对活动的执行,乙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展示布置提出合理的修改要求,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11. 在活动中若有出现任何意外或事件,由甲乙双方负责协调及解决。若因乙方过错而导致的意外或事件,则由乙方协调及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甲方必须给予全力配合;若因非乙方过错而导致的意外或事件,则由甲方协调及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乙方必须给予全力配合。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违约方应退还对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对方损失的,需足额赔偿给对方。
2. 乙方依约完成活动承办工作的前提下,本次活动结束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清费用的,需按应付未付费用每日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违约金。
3. 在甲方承诺并兑现活动开始前支付预付款的前提下,乙方未能确保活动如期举行的或活动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 4.1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需立即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发生的所有损失,乙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需按应付款项每日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如出现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双方另行合同解决。

五、不可抗力及责任免除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导致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并且,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黑客攻击、互联网连通中断或者系统故障、电信部门原因造成的连通中断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对此无过错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一旦本合同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六、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规划和布置。
9. 乙方负责对现场布置进行规划,制作相关物料,并组织安装和拆卸。
10. 乙方作为本次活动执行方,甲方配合乙方对活动的执行,乙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展示布置提出合理的修改要求,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11. 在活动中若有出现任何意外或事件,由甲乙双方负责协调及解决。若因乙方过错而导致的意外或事件,则由乙方协调及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甲方必须给予全力配合;若因非乙方过错而导致的意外或事件,则由甲方协调及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乙方必须给予全力配合。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违约方应退还对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对方损失的,需足额赔偿给对方。
2. 乙方依约完成活动承办工作的前提下,本次活动结束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清费用的,需按应付未付费用每日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违约金。
3. 在甲方承诺并兑现活动开始前支付预付款的前提下,乙方未能确保活动如期举行的或活动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 4.1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需立即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发生的所有损失,乙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需按应付款项每日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如出现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双方另行合同解决。

五、不可抗力和责任免除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导致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并且,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黑客攻击、互联网连通中断或者系统故障、电信部门原因造成的连通中断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对此无过错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一旦本合同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六、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客户 Client		北京康辉会展		制表日期 Date		2018/12/120	
执行地点 City		万达文华		执行日期 Updated		2019年1月19日	
执行公司 ImpCom		江西嘉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E-mail		380015443@qq.com	
序号 S.N.	器材名称 Item	型号规格 Description	数量 Qty	单位 Unt	单价 Prise	小计 Sub	备注 Remark
	19号梅岭+洞山LED	6*4	24	m²	¥ 200	¥ 4,800	
	承重舞台		1	场	¥ 600	¥ 600	
	地毯		1	卷	¥ 500	¥ 500	
共计:						¥ 5,900	
税点 (专票) 7%:						¥ 413	
总计:						¥ 6,313	

